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及陈宏志先生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二、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志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四、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

王世定、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